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12年桌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專長科別、名額、期限及工作內容：

一、桌球專長正取1名，另備取1名。

二、代理期限自112年4月14日至民國112年10月8日止。

(代理期間若因原職務教練提前歸建復職，或無經費預算支應時，應無條件自動解職。)

三、工作內容

(一)規劃推動桌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桌球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課後訓練事項。

(四)規劃辦理寒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五)其他運動訓練委託辦理事項。

(六)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七)參與相關校務活動

參、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遷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始得報名。

二、應試資格：

(一)第1次、第2次招考須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發給之「桌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二)第3次持有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B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三)第4次持有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C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於112年4月7日(五)公告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 www.grjh.tn.edu.tw/](http://www.grjh.tn.edu.tw/))

伍、報名/甄選時間和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日期時間	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招考	112年4月10日(一) 上午8:30-10:00止	112年4月10日(一) 上午10:30起	112年4月10日(一)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2次招考。
第2次招考	112年4月11日(二) 上午8:30-10:00止	112年4月11日(二) 上午10:30起	112年4月11日(二)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3次招考。
第3次招考	112年4月12日(三) 上午8:30-10:00止	112年4月12日(三) 上午10:30起	112年4月12日(三)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4次招考。
第4次招考	112年4月13日(四) 上午8:30-10:00止	112年4月13日(四) 上午10:30起	112年4月13日(四)下午6時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甄選證、身分證於上午10:25前至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對於成績有疑義，請於應考隔日09:00至10:00親自至學務處辦理複查。			

地點：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處體育組（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電話：2301873轉134。

陸、報名程序：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委託報名者檢附報名委託書）
- 二、填具報名表、甄選證及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各1份（詳見簡章；委託他人報名者請另填寫委託書1份）
- 三、繳驗證件：請自備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
 - （一）符合應試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繳交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三）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相片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黑白或彩色皆可)。

四、發給甄選證。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試教(佔總成績60%)：由試教委員直接命題，以桌球相關技能為主。
- 二、口試(佔總成績4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經驗、表達能力)，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三、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及試教。
-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10分鐘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報到。
- 五、超過甄選時間仍未到達者以棄權論。

捌、錄取方式

- 一、依據甄選者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時以試教高分者錄取，如試教同分時以口試高分者錄取。
- 二、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 www.grjh.tn.edu.tw/](http://www.grjh.tn.edu.tw/))，請甄選者自行查閱。
- 二、甄選結果公告日期：112年4月14日(五)下午17時前。
-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2年4月14日(五)上午10時前親自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甄選者身分證明文件，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拾壹、任用：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歸仁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凡經本校甄選聘用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須遵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約等相關規定。如欲中途離職須於15日前提出，並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同意。

拾貳、待遇：

具代理職務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其學術研究費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拾參、專任運動教練倫理守則：

- 1、教練應該謹守專業倫理，扮演典範角色，發揮身教、言教與境教的功能。尤其，在與學生運動員互動時，避免菸、酒與檳榔。
- 2、教練應該維護學生運動員權益，凡事皆以運動員的權益為優先考量。永遠不將獲勝的價值，凌駕於最高人格理想的價值之上。
- 3、教練應該加強學生運動員的品德教育，教導學生運動員認同尊重、負責、關懷、誠實、公平與成為良好公民的道德價值。
- 4、教練應該尊嚴對待學生運動員，避免性騷擾、惡言或任何理由之體罰行為。
- 5、教練應該配合學生運動員的身心發展擬訂訓練計畫，避免超前、超時與超量訓練。
- 6、教練應該熟悉比賽規則，並將之教導運動員。同時，必須尊重與支持裁判員，不應縱容及煽動運動員或觀眾，做出對抗裁判員的行為。
- 7、教練應該展現運動家風度，尊重對隊教練、運動員，以及觀眾、大會人員，並且誠懇的相互寒暄問候。
- 8、教練應該配合學校既定的行事活動，不應要求給予學生運動員特殊待遇。
- 9、教練應該竭盡所能的提供學生運動員一個安全的練習和比賽環境。
- 10、教練應該體認自己扮演改變學生運動員一生命運的角色，除教導學生運動員在運動場上較勁外，更應教導他們勇敢面對整場人生的挑戰。

拾肆、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12年桌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甄 選 證 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O) (H)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子 郵件					
經 歷 (近三年資料)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最高學歷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發給之「桌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C級(含)以上教練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C級(含)以上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件)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初審(體育組長)			複審(學務主任)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12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選證

姓 名：

編 號：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應甄科目：桌球專長

甄選日期：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請提前10分鐘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報到）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桌球專長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

茲委託 先生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
女士

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陳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本人姓名：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日